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6月12日，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303 号），针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势强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第一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零，而 2017 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 355.47 万元。请补充说明势强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模式及主要利润来源。

回复：

公司为开展投资业务之便，于 2015 年 9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势强公司，注册资本 8,570 元。2016 年 10 月，公司使用现金 43,000,000 元对势强公司进行了增资，增资后势强公司注册资本为 43,008,570 元。势强公司成立后，除对外投资外未开展任何业务。截至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势强公司 100%股权时（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势强公司所投项目均未实现盈利。

势强公司 2016 年净利润额-2,987,315.09 元中：（1）-2,146,484.18 为势强公司向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借款 42,929,683.66 元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合并报表抵消）；（2）-828,889.56 元为短期借款利息支出；（3）其他为银行存款利息和手续费等。

势强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实现的 3,554,735.61 元净利润中：（1）2,080,438.51 元为前款所述的借款收回所导致的相应坏账准备的转回（合并报表抵消）；（2）-417,135.95 元为短期借款利息支出；（3）1,842,833.14 元为汇

兑损益；（4）其他为银行存款利息和手续费等

势强公司的以上利润并非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大部分是内部往来按会计政策计算减值及外币资产和负债的浮动汇兑损益等非日常经营事项产生的，不代表未来具有持续盈利性。

2、势强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额 1.29 亿元、净资产 4,002.15 万元，2017 年第一季度末资产总额 1.32 亿元、净资产 4,357.60 万元，近日势强公司完成减资，总资产变为 0.87 亿元、8.80 万元。请补充说明势强公司减资的原因和方式，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具体影响。

回复：

本次减资前，势强公司账上有 47,133,146.40 元银行存款，主要是为投资并购预备的资金。因近期一直没有合适的投资标的，基于整体财务管理的考虑，本公司决定将势强公司 43,277,572.61 元闲置资金转回上市公司，与之对应减少了势强公司的注册资本 4,300 万元。减资事项对本次交易定价无影响。

3、请结合势强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业务发展等因素，补充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以及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回复：

本次董事会时，势强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的 Ujipin Group Inc. 2,127,864 股优先股股权（2016 年 7 月完成投资），占其已发行总股本的 12.75%，账面体现为 83,244,000.00 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势强公司 100%股权的定价主要在于对其所持 Ujipin Group Inc. 股权的定价。Ujipin Group Inc. 为一早期项目，截至本次董事会时，Ujipin Group Inc. 一直处于投入期，没有实现盈利。经公司财务部门与投资部门研究，由于无法合理预期 Ujipin Group Inc. 的未来现金流量，Ujipin Group Inc. 目前不具备采用收益法估值的基础，同时 Ujipin Group Inc. 在势强公司投资后没有进行新的融资，其股权亦无可参考的市场价格，考虑到势强公司投资 Ujipin Group Inc. 的时点距离较近，因此最终公司决定按照势强公司的历史投资成本作为其所持 Ujipin Group Inc. 股权的定价依据，由此对势强公司 100%股权价值进行定价。公司认为，这一定价方法在现有条件下是合理和公允的。

4、本次转让其股权的具体原因及筹划过程。

回复：

Ujipin Group Inc.为一早期项目，截至本次董事会时，Ujipin Group Inc.一直处于投入期，没有实现盈利，也没有与公司产生任何协同效应。公司近期了解到Ujipin Group Inc.未来的经营方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由此该项目已经不符合公司的投资初衷。为更好地聚焦产业经营与并购，公司决定转让以Ujipin Group Inc.股权为主要资产的势强公司。上市公司大股东伟佳国际企业对上市公司的这一想法认可和支持，并与上市公司达成了购买意向。为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将该笔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交易。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